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一山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建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